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4〕82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0000吨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兰州宁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10000吨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简称报告表)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年产10000吨车用尿素溶液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张老营村205号。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建，建设1条车用尿素溶液生产线，主体工程利用现有1个容积为5m³的搅拌桶，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，设计生产能力为10000t/a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

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，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。

(二)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周围绿化，不外排。

(三)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由兰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环保局，市执法队，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